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45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李勇，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豫1281环罚决字〔2023〕2号），于2023年5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环保监督帮扶小组是对企业进行帮扶、指正、支持企业发展，搞活经济，带动就业，不以罚款为目的。申请人在环评验收前，专家指出在搅拌工段增加布袋除尘设施和排放口，申请人按照专家要求购买、安装布袋除尘设施，由于专家疏忽，在编写验收报告时，未将该设施纳入验收报告。申请人非常重视，迅速按照被申请人的要求进行整改，已将此项报入排污许可证，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法律依据。2023年3月2日，生态环境部秋冬季监督帮扶工作组现场检查时，发现申请人厂区共设置了3个污染物排放口，依据环评及排污许可证要求，3个污染物排放口都应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其中陈化车间搅拌工段布袋除尘设施排放口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3月4日，义马分局执法人员对申请人现场进行了调查、取证。经查，申请人的环评批复、验收意见和排污许可证中均体现其设置了2个废气排放口，但现场实际设置了3个排放口，其中陈化车间搅拌工段设置的布袋除尘器排放口未纳入排污许可证中管理。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该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3月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281环罚告字〔2023〕4号），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3月17日，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4.9314万元，并于3月17日送达申请人。

二、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依法不能成立。申请人称，“在环评验收前，专家指出在搅拌工段增加布袋除尘设施和排放口，我公司按照专家要求购买、安装布袋除尘设施，由于专家疏忽，在编写验收报告时，未将该设施纳入验收报告。”经现场调查询问，负责人称：“2022年1月根据项目验收前，专家现场意见在陈化

车间搅拌工段安装布袋式除尘实施，并设置了排污口，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后因工作人员环保意识不足未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上申报该排放口。”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中称：“由于专家疏忽，在编写验收报告时，未将该设施纳入验收报告。”，申请人承认其未将搅拌工段的布袋除尘设施排放口纳入环保竣工验收报告和排污许可管理系统的事实，无论是工作人员环保意识不足还是专家疏忽，都不能作为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与排污许可证不相符的理由，该复议理由不成立。

经查：2021年3月26日，申请人申领的排污许可证中列明，行业类别：黏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行业，管理类别：重点管理，排放口的编号和名称分别为袋式除尘废气排放口和隧道窑废气排放口。2023年3月2日，生态环境部秋冬季监督帮扶工作组现场检查时，发现申请人正在生产的厂区搅拌工段布袋除尘设施排放口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3月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立案，并开始调查。3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3月9日进行罚前告知，拟罚款4.9314万元，申请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2023年3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不服，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案涉行政行为的法定职权。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以及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之规定，现有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申请人存在污染物排放口的数量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相符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在处罚过程中，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立案、调查取证、罚前告知、法制审核、送达等法定程序，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豫1281环罚决字〔2023〕2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7月20日